

## 第四單元重點複習

### 壹、「表業」和「無表業」

#### 一、涵義

表業 (作業)	將內心所思表現出來而讓他者知曉的行為。
無表業 (無作業)	無法表顯內心所思、不能讓他者知曉的潛伏業力，能 罪福使積集、增長。

- 善、不善的「表業」→ 能生「無表業」。
- 無記的「表業」→ 不能生「無表業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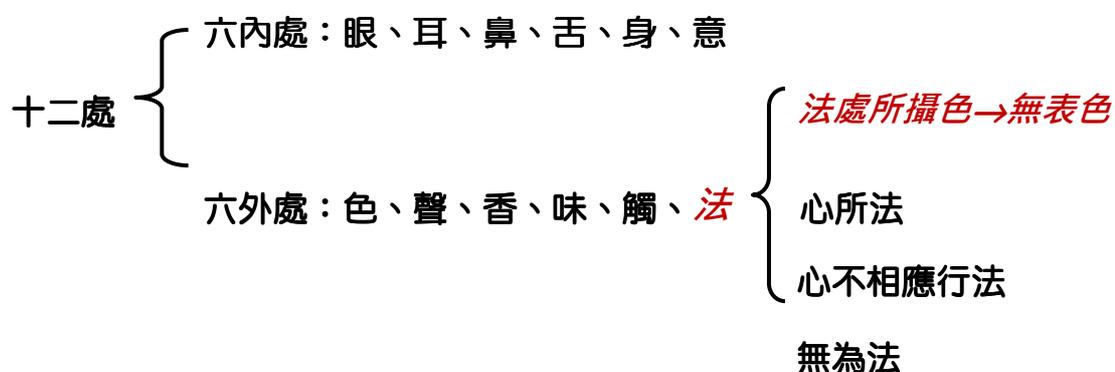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就身、口、意三業而論

身業	身表業 + 無表業	
口業	口表業 + 無表業	
意業	有部	沒有「表業」和「無表業」的區別
	《成實論》	「非表非無表業」+「無表業」

### 三、「無表業」所屬範疇

有部	《成實論》
無表業 = 色法 (法處所攝色) ⇒ 實有	無表業 = 心不相應行法 ⇒ 非實有

• 法處所攝色：



### 四、「無表業」存在的證明

- (一) 由於「離殺」等善業而得以投生於天上，如果「無表業」不存在，「離殺」等善業又如何能作為生天的原因呢？
- (二) 經典說，善行的福德是「日夜常增長的」。正是無表業使福德常增長。
- (三) 教唆殺人致死，教唆者雖沒有殺生行為，但也得殺罪，這正是由於無表業的緣故。
- (四) 比丘即使在無記心或不善心的狀態下仍算是持戒，這正是由於無表業的緣故，無表業即是受戒者的戒體。

## 五、「無表業」與「律儀」

### (一)「無表業」的種類

無表業的種類	涵義	分類或舉例
善律儀 (律儀)	能防惡之無表業	戒律儀
		禪律儀
		定律儀
不善律儀 (不律儀、惡律儀、 惡戒)	不禁身、語之惡，為活 命而立誓行惡所形成的 無表業。	以殺生活命(如屠、 獵)乃至以綺語活命
處中律儀 (非律儀非不律儀)	善律儀和不善律儀所不攝 之善惡業所生的無表業。	如：布施、愛語、禮 敬、毆擊……等等

### (二)「無表業」的捨棄時機

不善律儀	1. 受善律儀時
	2. 命終時
	3. 深切發心從今以後不再造作惡戒
處中律儀	1. 所施物(如園林塔寺)壞滅
	2. 發心已息
	3. 命終時

## 貳、業之受「報」

### 一、「故作業」與「不故作業」

名稱	涵義	受報與否
故作業	事先有所思量，清楚知道自已的心意或動機，然後發為身語行為。	定報
不故作業	事先沒有經過考量，在不知不覺中所作的行為。	不生報

### 二、「定報業」與「不定報業」

#### (一) 名稱與涵義

名稱	涵義	業行特色
定報業	將在特定時段受報的業。	1. 煩惱心深重 2. 對象德重、恩重
不定報業	受報時段不決定的業。	乃微劣的善業和不善業

## (二) 定報業的種類與可轉變與否

種類	可轉與否
現報業	有部：不可轉 成實論：重罪可輕受， 但不可全捨
生報業 (如五逆罪)	
後報業	

## 參、業行之考察

### 一、善業和不善業

#### (一) 善惡業與苦樂報之對應關係

業行		定義	果報
善業	福業	令他得樂之行 (「樂」= 今樂、後樂 ≠ 現在的短暫快樂)	(欲界) 樂報
	不動業	能招致「色界」、「無色界」異熟 果的修行	(色界、無色界) 不苦不樂報
不善業 (非福業、罪業)		損他之行	(欲界) 苦報
無記業		對他者無益無損之行	無報

## (二) 善惡業的判定

### 1. 以動機為首先衡量的要件：

動機	業行	結果	例子	判定
惡	不論對錯	不論損益	在飲食中下毒而布施他人，毒反消病	惡業
善	對	利他	醫生治病	善業
	對	損他	施食致人於死	善業
	錯(殺生)	相對利他	軍人為了保衛國家而殺敵	善惡業兼俱
	錯	損他	以善心姪他人妻	惡業

2. 罪福的成立，端視行為者本身；布施者不會因受施者的後續罪福作為而跟著得到罪福。

## 二、身、口、意業之輕重

教派	最重	次重	最輕
尼乾子外道	身業	口業	意業
佛教	意業 (以邪見最重)	口業 (以破和合僧最重)	身業 (以出佛身血最重)

## 肆、「業」、「果」之連繫

### 一、經部對於業、果連繫的看法

(一) 經部和《俱舍論》：過去業  $\xrightarrow{\text{相續、轉變、差別}}$  異熟果

相續	業力所依附之五蘊身心（或特指「心」）的不間斷。
轉變	「過去業」的影響，在身、心（或特指「心」）的不間斷中，具有前後的變化。
差別	「果報」形成的前一剎那，此最後的「轉變」被認為具有殊勝的生果功能，而特殊於之前的其它「轉變」過程，所以叫做「差別」。

(二) 經部對於從「業」感「果」之過程的譬喻

從業感果之過程	譬喻
業因	種子
相續、轉變	芽、莖、葉
差別（=殊勝的「轉變」）	花
果報	果實

### 二、《成實論》對於業、果連繫的解說

⇒ 「業」雖然謝滅了，但仍能作為果報的原因。

- （〈二世無品〉第 22，頁 147：因與果作因緣已滅，如種與芽作因已滅。頁 148：佛知是業雖滅，而能與果作因。……以此身造業，是業雖滅，果報不失。）（〈不相應行品〉第 94，頁 380：「得」者，……過去世中善、不善業未受果報，眾生成就是法。）